

# 工作试验计划

## 提供工作试验 物色可造之材

### 工作试验计划

- 透过一个月(30 天)的全职或兼职工作试验\*，协助在寻找工作方面有困难的求职人士，以提升其就业竞争力。
- 在试工期间，参加者与参与机构并无雇佣关系。
- 每位参加者在完成一个月(30 天)的全职工作试验后，最高可获 8,300 元的试工津贴，而兼职工作试验的津贴额则以每小时 49 元计算，其中 500 元由参与机构支付。
- 劳工处会为参加者投购保险。
- 劳工处鼓励参与机构在参加者试工期满后，聘用他们为正式雇员。参与机构如聘用年满 40 岁或以上的参加者并提供在职培训，更可考虑申请「中高龄就业计划」的培训津贴。

(\* 如参加者与参与机构的协议及实质工作时数为每星期 18 小时至少于 30 小时，而一个月(30 天)试工期内的总工作时数又少于 130 小时，则属兼职性质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所有工作试验参加者于一个月(30 天)试工期内的总工作时数上限为 208 小时。)

如有查询，请即与我们联系：

■ 计划热线： **2152 2090**

■ 互动就业服务网站： **[www.jobs.gov.hk](http://www.jobs.gov.hk)**

## 参与机构须遵守的规则

- 参与机构须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、学校注册证或为认可注册团体。
- 参与机构须提供真正的全职或兼职职位空缺作为工作试验，并须获劳工处接纳登记。
- 参与机构承诺不会因为拣选了参加者担任试工工作，而解雇担任相同职位的现有员工。
- **参与机构必须安排接受全职工作试验的参加者，每七天有最少一天休息日，及每天工作不多于 8 小时。**
- 参与机构须经劳工处的转介及批核，方可安排参加者在该机构内试工。
- 参与机构不可拣选前任雇员，或与该机构的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参加者进行试工。
- 工作试验的工作地点须至少有 2 名雇员工作。
- 本计划会为参加者投保，但在香港境外及一些危险的工作将不获本计划接纳，及不被包括在该保险的保障范围内。
- **参与机构须在每位参加者开始工作试验期前向劳工处支付 500 元津贴。**
- 参与机构不得向参加者收取或要求参加者支付任何费用或按金。
- 参与机构须向参加者提供在职培训，并且委派一位富经验的员工为指导员。
- 参与机构须填写及保存参加者在试工期间完整的出勤纪录（纪录表格由劳工处提供）。
- 参与机构须确保所提供的数据均为真确无误。
- 劳工处有权派员到工作场所实地视察，及要求参与机构提交有关资料，例如商业登记证及参加者的出勤纪录等。
- 劳工处保留是否接纳工作试验职位空缺申请的最终决定权。
- 本计划规则会按需要不时作出修订，并以最新版本为准。如有查询，请致电本计划热线 2152 2090，或浏览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[www.jobs.gov.hk](http://www.jobs.gov.hk)。

# 成功个案

## 1. 成熟稳重的得力助手

金先生是一间成衣公司的负责人，他一直渴望聘请有成衣工作经验的跟单文员。透过朋友的介绍，公司参加了「工作试验计划」，并成功聘用了经验丰富的陈女士。

陈女士曾经是一名车衣工人，后来转到一间电子公司担任跟单文员。在该公司工作了13年后，不幸加入了失业大军。陈女士透过「工作试验计划」，到金先生的公司担任跟单文员。陈女士利用从前对成衣行业的认识，及在电子公司担任跟单文员的经验，努力发挥所长。

金先生十分满意陈女士的工作表现，并在试工期完结后，聘用陈女士为正式员工。



陈女士(中)与她的上司金先生(左)及金小姐(右)相处融洽。

## 2. 成功售货员

黄先生是一家眼镜公司的雇主，他十分欣赏「工作试验计划」，认为计划提供途径让参加者尝试工作，看看自己是否适合担任试工的职位；另一方面，亦让雇主了解参加者的能力。黄先生便是透过试工期间的观察，发现江先生是一位十分老实的年轻人，于是决定聘用他为长期雇员。江先生是一位中五毕业生，没有实际工作经验。透过劳工处就业主任的转介，江先生到黄先生的眼镜公司参与试工。在黄先生的悉心指导及江先生的努力下，江先生现时除了独立处理顾客的查询，亦能成功向顾客销售不同的眼镜产品。



江先生(右)与黄先生(左)亦师亦友！

### 3. 能干的雇员

陈小姐是一间床上用品公司的行政部经理，她透过「工作试验计划」聘用了杨小姐。

杨小姐在中国大陆成长及接受教育，持有国内财务会计专科的证书，但有关学历在香港未获承认。杨小姐参加了「工作试验计划」，并在就业主任的转介下，到陈小姐的公司担任文员的工作。由于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零售及批发业务，公司不时接获内地的客人来电，杨小姐以流利的普通话处理不少内地客人的查询。

陈小姐十分欣赏杨小姐的工作能力，在试工期满后正式聘用杨小姐。



杨小姐(左)感谢上司陈小姐(右)及公司的栽培。



劳工处

5/2019